

015003 師範教師叢書

教育視導新論

編著 夏邦俊

臺灣書店發行

S 015009

G 464
881

夏
邦
俊
編
著

教育視導新論



臺
灣
書
店
發
行



S9002320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出版

師範教師叢書

教育視導新論

基價：壹元壹角壹分（六折發售）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

編著者 夏邦俊

指導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贊助者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發行者 臺灣書店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二三八七五號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二七六五九號

師範教師叢書

編審委員

—— 以姓名筆劃順序 ——

唐 守 謙	胡 秉 正	宗 亮 東	林 本	朱 匯 森	田 培 林	王 亞 權
賈 馥 茗	楊 亮 功	黃 堅 厚	梁 尙 勇	高 銘 輝	孫 邦 正	孫 允 曾
	賴 順 生	潘 振 球	趙 一 章	劉 真	葉 楚 生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主旨在配合師範師專課程標準，編譯各國教育名著，以供師範師專教師、國教輔導人員及國校教師作教學及輔導進修等之參考。

二、本叢書之編輯，理論與實際兼顧，以適合本省師範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實際需要爲目標。

三、本叢書分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類，每一門類冊數不拘。

四、本叢書聘請學者專家組織「師範教師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策劃及審查。

五、本叢書特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凡認有適合本叢書出版主旨之各國名著，請來函推薦，擬自行編譯或另行覓人編譯均可。來函請寄「臺中霧峯省教育廳第四科」。

六、本叢書第一輯共四十五冊，因包羅廣泛，安排失當之處，自所難免，至祈讀者隨時指教。

序

本廳對師範教育，一向極為重視。光復之初，國民學校師資，代用教師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迨民國五十年以後，全省國校已無代用教師存在。現全省在職之五萬四千餘國校教師中，以師範學校畢業者為大宗約三萬八千餘人，師專畢業者為二千餘人。其餘高中、高職畢業者約九千餘人，初中初職畢業者約五千餘人，但均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現全省每年師專師範學校畢業生，除供應國校師資需要外，已略有餘額。全省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至本年暑假已全部完成。至民國六十一年，新分發服務之國校師資，將全部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目前本省師範教育重要問題，一方面在加強在校學生學習，另一方面則為實施在職教師訓練。一項全面性的在職教師進修制度，現正由教育部及本廳研議之中，使有志進修之在職教師，各就其現有學歷，得以補修師範、師專，以至師大及各類研究所等之學分學位，以實際提高教師學歷；並為顧及全省各地區需要，將同時舉辦夜間部、暑期部及函授部等，期以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加速達成提高師資素質之目標。

民國五十三年起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為提高「師資之師資」素質，辦理師範、師專教師訓練，為期八週，參加人數共二百人，另辦理縣市政府視導人員訓練，為期六週，共二百一十七人，國校教師訓練，為期三週，共一萬二千人。除辦理此項短期之在職人員訓練外，並加強國民教育輔導工

作，推行國民學校重點輔導計劃，除原有之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各師範學校輔導人員外，組織各縣市輔導團，實施巡迴教學示範，以改進國民教育，另並編印師範教師叢書四十五種，以供應師範、師專教師教學之參考，國校教師叢書八十種，以供國校教師之參考。

目前國內有關師範教育之教學參考資料不多，仍需借鏡歐美各國文獻。此一叢書，多選自各國教育名著並加以編譯。由本廳敦聘國內專家學者，組織本叢書編審委員會，推薦名著，介著執筆人選，負責審查或實際參與編譯工作。內容大致分教育原則、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教法、學生指導及教育研究等六項。由於各委員及執筆之專家學者之襄助，本叢書乃得及時出刊，相信此一叢書之出版，對改進師範教育之在校學生學習及加強在職師資訓練，均有相當裨益。

當此叢書問世之際，除對各委員及譯作者表示感謝之忱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駐華聯絡處程主任怡秋對本計劃協助良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葉司長楚生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本計劃之實際指導人，對於本計劃之執行提示尤多，在此一併致謝。第二個五年計劃，現正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商洽之中，故此項出版計劃，仍有繼續之希望，尚祈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實際參閱本叢書之各教師，繼續提供改進意見，俾資改進，則幸甚焉。

潘 振 球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
於臺灣省教育廳

朱序

近五十年來，教育工作被公認是一種專門性的事業，教育人員必須接受某種程度的專業訓練。又教育的內容與方法，隨着社會與科學的進步，而日新日異，逼得教育人員不得不力求教學相長，才能趕上時代，擔負起發揚民族文化，培育民族幼苗的任務。因此，有關教育的各類學科，都較前精進擴展；尤其具有推動教育進步功能的「教育視導」一科，更日益見其重要。最近出版「教育視導」及「教育輔導」一類書籍很多，有的詳於理論的闡述，有的偏於方法的介紹，對於教育視導工作的促進，都有不小的貢獻。吾友夏邦俊先生新著的「教育視導新論」一書，尤使我讀後敬佩無已！

夏先生是一位精心研究并且實際從事中小學教育的教育家，擔任過臺灣省教育廳督學多年，好學深思，經驗宏富。所以夏先生寫的文章，不但言之有物，而且頗多創見。在「教育視導新論」這本著作裏，便介述了許多新觀念。如說：「教育視導是一種動的成長的工作。目的是在促進學生的教育生活。」又如「視導人員應根據團體的目標、環境，促起團體中各別分子朝向一個目標共同奔赴，發展各別分子的興趣與能力，加以組織與領導。」再如：「教育視導以法令政策為根據，而非一憑己意，濫用權威。」這些都是針對目前教育視導常見的弊失。喚起視導人員的特別注意，爲了改進教育視導工作，實應具有此種認識與態度。本書又介紹了很多具體方法與實例，都是夏先生多年累積的經驗，

值得教育視導人員的重視與參考。

夏先生是我多年的同事。能有機會拜讀其大作，至感興奮。特寫出個人讀後的感想，以應夏先生雅囑，是爲序。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

朱滙森寫於教育部

自序

時代進步，社會變革，工商業在不斷勃興，科學因原子的爆炸而突飛猛進，知識因科學的猛進亦成爲爆發現象。在這太空時代的初期演變中，爲使教育能迎合時代，學生能配合當前生活，一切學校行政計劃，教學設施，均須有其新姿態、新作法、求新求行，不抱殘守缺，由靜態的教育轉變爲動態的教育，方足以促進時代使命，滿足學生需要。這一職責，固有賴於教育界同仁的自發自強，在教育前線上力求革新，但還須視導人員能參與工作，善爲領導，方足鼓舞起教師們的研究興趣、工作熱忱、及教育行政的效率。

本人於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任臺灣省教育廳督學七年，中經四任教育廳長，深感每位廳長對教育視導工作都很重視，而尤以陳雪屏先生擔任教育廳長時，對教育視導之計劃與實施，更爲積極。陳氏除注意督學人選，尊重督學權職外，並實施地方教育視導，中等學校之定期視導，國民教育視導，幼稚教育視導，社會教育視導，駐區視導，各科教學分科視導等，將教育視導制度由散漫的變爲整體的，由消極的趨於積極的。無形中提高了視導人員的權威，亦加重了他們的職責。

本人在三十九年時，曾就教育視導工作中之經驗，寫了一本「教育視導」小冊，及今翻閱，深感簡陋，不足以應今日教育革新的時代需要，且深體 總統對教育視導之重視，因於公餘之暇，寫就這

本「教育視導新論」，以應視導工作者之需要與參考，唯疏陋處尙祈愛我者有以指正。

本書付梓之時，不幸正是先室萬綺年女士病逝之日，先室中英文及鋼琴造詣頗深，有才有識，聰穎絕頂，其治家克勤克儉，量入爲出，對人「任人負我，我不負人」，平時除對我生活起居關愛備至外，並常鼓勵我努力寫作，且爲之騰清校正，卽以本書而言，亦提供我不少意見。故謹以此書呈獻她作爲紀念。

本書承教育部常務次長朱匯森先生於政務繁忙中賜予作序，實深感激，謹致謝意。

夏邦俊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

教育視導新論 目次

編輯例言

廳長序

朱序

自序

第一章	教育視導意義	一
第二章	教育視導制度	七
第三章	教育視導組織	一三
第四章	視導人員名稱	二九
第五章	視導人員權能與職責	三八
第六章	視導計劃與方案	四七
第七章	出發視導前、中、後	五三
第八章	視導工作失敗的原因	七四

第九章	如何做一位視導人員	七九
-----	-----------	----

第十章	視導人員的在職訓練	八七
-----	-----------	----

附錄

一、臺灣省加強教育視導計劃	一〇六
---------------	-----

二、臺北市教育局督學視導規則草案	一〇八
------------------	-----

三、臺北市教育局國民中學私立初中視導要點	一一一
----------------------	-----

四、臺灣省國民中學校務設施評量表	一二三
------------------	-----

五、四川省地方教育行政視導標準	一五二
-----------------	-----

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駐區視導辦法	一五四
------------------	-----

七、視導用表	一五七
--------	-----

本書主要參考書目	一九八
----------	-----

第一章 教育視導意義

(一) 視導工作的目的

一個國家，在它的教育宗旨、制度確立之後，方針、計劃頒行之際，各級教育業務機關分佈各地，雖各遵循教育宗旨、制度、方針、計劃推行實施，但推行實施的情形如何？有否推行不力的地方，明知故犯的情形；抑或努力推行，在工作進程中，究有些什麼困難，如何克服困難；有些什麼研究實驗，在研究實驗中有何心得，可否供各教育機關的採擇施行；以及有關教育宗旨、制度、方針、計劃等的宣揚與解釋，教育人員的提煉與輔導，研究資料的搜集與鼓勵……這是國家辦教育，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不得不全盤注意的。這是政府的義務，亦是政府的權利。爲此，所以有視導機構與視導制度的建立。

視導人員，向有教育機關的耳目之稱。但所謂教育視導，不是視而不察，察而不導的，更不是視而不見，熟視無睹的；視導教育工作，應善視其環境、過程、條件，以及其遭遇的困難，而謀與負責者商談，提供補救辦法，並加以輔導。視、察、導三者是一貫的，合一的，不能或缺其一的。「視察」是消極的，「輔導」是積極的。如果只有視察，沒有輔導，那末所謂教育視導工作，將等於零。誠如一個新聞記者的職責，除有聞必錄，所錄必真外，還貴能在一般的新聞中，知所取材、剪裁；並隨

時寫報告，通訊、專論、特寫，宣達民意，以正視聽，以供政府採擇。故視導人員的視導，不是到處視察了就算，亦不是僅以固定的法規爲尺度，吹毛求疵；更不是憑個人的主觀意見，隨意批評。蓋「尺有所短，寸有所長」，要貴能在視導過程中，注意於環境條件的不同，體察出「或短」、「或長」的原因來，虛心研究，同情合作，以謀增進教育行政及各科教學等的效能。因此，一個視導人員的態度，應力避官僚作風，不自以爲是，不以「欽差大臣」自居，不輕易下批評。而應自視爲教育人員之一，要生活在教員羣中，無論在問題的解決與研究上，均以同情的態度，客觀的眼光，從容究討。並將處理的情形，不能處理的癥結所在，以及各方反應的意見，有價值的研究，作成報告，提供政府採擇施行。

因此，視察工作應與輔導工作合一，視導人員應與被視導人員溝通。

(二) 視導工作的時代性

視導工作，原是一種動的，複雜的工作。但今日僅在學校行政的視導中有它生動的一面；至於其他如社會文化方面，理論與研究方面、教材教法方面、師資進修輔導方面，則仍屬模糊地在進行著。

今日的社會生活，正在急劇地變更著，人們爲求新生活的發展，都關心如何能適應新環境，擔心不能配合未來民主社會、經濟社會。同時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人口急劇地增加，都市膨脹，農村蕭條，學生人數亦隨人口的轉移而變動；學生因不易適應新環境，常造成性行問題。而學校課程方面

又不能適應學生的要求，一味強調死知識的填鴨，枯燥地掘苗助長，學生所從事者是測驗考試的高分數，以升學爲第一，於是教學與生活脫節，興趣與效用衝突，使教育造成死水一團，學校整個沈淪在緊張的氣氛中。

總統有鑑及此，因於五十七年二月十日發佈手令：「……予以爲不獨政治、經濟、社會、科學……各方面，須求新求行，而教育方面，尤應求新求行。蓋惟有能新能行——日新又新、實踐篤行之教育，而後始有能新能行之政治，與能新能行之社會與國家。吾人過去之教育，即唯知抱殘守缺，靜止不動，故學校每被人譏爲「書癡的工廠」，教育被人譏爲『靜態的教育』而『不是活的教育』。此次國民基本教育的延長，不僅須視爲國民教育水準的提高與擴充，而尤應視爲整個教育重建與革新之起點……」這一手令，不但是教育政策的改變，而且針對時病，提示教育哲學的理想。政府遵照總統歷次的訓示，於是而有國教的延長，頒佈國民中小學的暫行課程標準，一切有了個新的改變——觀念上的改變，教育目標的改變、課程的改變，以適應當前時代與社會的要求。但因各級教育的從業人員，習於「抱殘守缺」的教育，一時瞎子摸象，對能力分班與否的問題、課程實施的問題、個別指導的問題、職業選科的問題、訓導方針的問題、羣育實施的問題……均茫然不知所從。因此，視導工作本身，不得不配合這一新教育的趨勢，在視導理論與技術方面而亦有所轉變。它再不能似以前那般靜止的看看、說說、查查、報告報告就了事，而要在這動的轉變中，與學校教育人員一同學習，學習如何實施新課程，使語文教學、自然科教學、社會科教學、藝能科教學、職業選科教學，都能

環繞著新的動的理想生動活潑起來；同時爲要轉變教師們的觀念、社會人士的觀念，必須自己的觀念先行武裝起來。對於智力測驗、性向測驗、電化計劃與實施（包括教學機 Teaching machine）、新數學教學、語言實驗中心（Language laboratories）等的技術，都要加以研究，才足以輔導別人。

（三）視導工作的新概念

一般認爲教育視導的目的，是在領導改進教學。但所謂「領導」一詞，它須觀察教育工作者的生活。按照社會心理學家的意見，領導是一種羣體活動中的特殊現象，它不是僅屬個人的特殊天賦才能。雖然某人也許有與衆不同的領導才能，但領導只有在羣體活動中才會產生。在一個民主生活方式的社會中，它須照顧羣體的目標、各個份子的需要、各人的才能情形。按照美國金先生（Mortha L. King）的說法，「領導活動的基本條件爲：（1）注意羣的存在，（2）羣是環繞著共同目標而結合的，（3）不管公私事務，一經參與羣體活動，就屬於領導範圍。」此種概念，正說明領導是由動的交織的團體活動所展開的。而非僅忠於個人。除忠於個人外，還須在羣體中如何啓發、如何合作，以發揮羣的作用。

教育視導，在領導概念下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屬於有固定地位的——在政府方面說是督學，在學校方面就是校長；一種是屬於臨時聘請或指派性的——在政府方面說是特約的顧問或輔導團（如師範